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6,424,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其中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占其所持总股份的 37.53%）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相应债权金额为 10,445.99 万元。

● 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收到资产公司的告知函，资产公司与光大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9 日陆续到期。根据资产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法偿还上述债务，预计将逾期，光大证券将根据融资融券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平仓处置。

● 减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104,459,890.26 元，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 4.66 元计算，减持股数为 22,416,285 股，本次被动减持

后，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4,008,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1%，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来因股价变化，减持数量无法确定，第一大股东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 由于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因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购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并购基金根据华晨集团意见行使股东权利，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 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公司收到资产公司的《关于被动减持金杯汽车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资产公司与光大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9 日陆续到期。根据资产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无法偿还上述债务，预计将逾期，光大证券将根据融资融券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平仓处置，融资融券到期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到期金额	5,441,662.95	48,886,579.28	50,131,648.03

二、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6,424,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

三、 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处置股份涉及的金额为 104,459,890.26 元，即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资产公司存放于光大证券的 22,416,285 股(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 4.66 元/每股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来因股价变化，减持数量无法确定，第一大股东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光大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资产公司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资产公司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光大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 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资产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金杯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公司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若光大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将会导致资产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预计 22,41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资产公司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资产公司	266,424,742	20.32%	244,008,457	18.61%

截止本公告日，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66,424,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424,74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2.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9%；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7.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3%。本次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光大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导致资产公司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资产公司仍在积极与光大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金杯汽车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